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木≥禾	服務機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中報八姓石	子多方	加 粉 檢	2.					2.
申報日	108年11月	14 日	•	申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	ト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É			子女			侯○寶	150-7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	公尺)	(持分)	71 74 11- 1	得)時間	得)原因	, ., .,
■ ■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三小段	443	81 分之 2	李彦秀	108年10	繼承	129,946
至2017日7日20日1117年1177年1177年1177年1177年1177日	113	01 /3 /2 2	1 12/1	月 03 日	News / J	123,510
■ ■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三小段	408	81 分之 2	李彦秀	108年10	繼承	119,680
至2017日76001日秋二月秋	100	01 /1/2 2	T12/J	月 03 日	MAS	117,000
■ ■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三小段	71	81 分之 2	李彥秀	108年10	繼承	391,446
至2017日76001日秋二月秋	71	01 /1/2 2	T12/J	月 03 日	MAS	371,110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三小段	138	81 分之 2	李彥秀	108年10	繼承	760,840
至几中田花画十田权二748	130	01 /1/2 2	子沙乃	月 03 日	2000年	700,040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566	405 分之 1	李彦秀	108年10	繼承	19,244
至几中田花画十田权五万收	300	TO3 /J Z 1	子沙乃	月 03 日	2000年	17,244
■ ■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5	81 分之 2	李彥秀	108年10	繼承	1,700
至几中田花画十田权五小权	J	01 /1/2 2	子尽乃	月 03 日	河底广大	1,700
■ ■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384	81 分之 2	李彥秀	108年10	繼承	130,560
至几中田花画十田权五小权	304	01 /1/2 2	子尽乃	月 03 日	河底广大	130,300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13	81 分之 2	李彥秀	108年10	繼承	4,420
至几中田花画十田权五小权	13	01 /1/2 2	子尽乃	月 03 日	河底广大	4,420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1	81 分之 2	李彥秀	108年10	繼承	340
至几中田花画十田权五万收	1	01 /1/2 2	子沙乃	月 03 日	2000年	340
■ ■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177	405 分之 1	李彥秀	108年10	繼承	6,018
至九印用/它四十用/又九/1次	177	403 /3 /2 1	子尽乃	月 03 日	河路广大	0,018
■ ■ ■ ■ ■ 単 単 単 単 単 単 単 の 単 の も り も り も り も り も り も り も り も り も り も	13,064	405 分之 1	李彥秀	108年10	繼承	383,210
至九中田花画十田权五小权	13,004	TO3 /J Z 1	子沙乃	月 03 日	2000年	363,210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16	81 分之 2	李彦秀	108年10	繼承	139,733
主知中田/尼西土田(女工/17人)	10	01 /1 /2 /2	ナルル	月 03 日	が戻り上い	137,133
■ ■ ■ ■ ■ 単 単 単 単 単 単 単 の 単 の も り も り も り も り も り も り も り も り も り も	65	81 分之 2	李彦秀	108年10	繼承	492,665
まっいっ日/で売 一田大人工/1大人	0.5	01 /1 /2 /2	オルバ	月 03 日	MEE/TY	172,003

	1			1	ı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96	81 分之 2	李彥秀	108年10月03日	繼承	678,400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3,905	81 分之 2	李彦秀	108年10月03日	繼承	1,145,466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756	99063 分之 482	李彦秀	108年10 月03日	繼承	1,092,490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2	81 分之 2	李彥秀	108年10月03日	繼承	17,466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316	729 分之 4	李彥秀	108年10 月03日	繼承	387,158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240	729 分之 4	李彥秀	108年10 月03日	繼承	294,044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5	810分之1	李彥秀	108年10月03日	繼承	1,766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0.78	810分之1	李彥秀	108年10月03日	繼承	275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72	729 分之 4	李彥秀	108年10月03日	繼承	88,213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二小段	8	810 分之 1	李彥秀	108年10月03日	繼承	117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二小段	2,158	1215分之1	李彥秀	108年10月03日	繼承	21,100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二小段	11,863	810 分之 1	李彥秀	108年10月03日	繼承	173,990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8.31	81 分之 2	李彥秀	108年10月03日	繼承	2,493(原下寮 段〇〇〇地 號改新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486	10000 分之 1214	李彥秀	92年03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四小段	1,166.80	100000 分 之6470	李彦秀	100年10月14日	地目變更	13,211,093 (合建土地,面 積變小,超過 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	3	10000 分之 35	侯冠群	90年07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	7,475	10000 分之 35	侯冠群	90年07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103	27 分之 1	李彥秀	108年10月03日	繼承	488,296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154	27 分之 1	李彥秀	108年10月03日	繼承	25,096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147	27 分之 1	李彦秀	108年10 月03日	繼承	560,778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7.58	27 分之 1	李彦秀	108年10月03日	繼承	35,935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4	540 分之 1	李彦秀	108年10月03日	繼承	21,200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13	27 分之 1	李彦秀	108年10月03日	繼承	1,703,000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465.81	81 分之 1	李彦秀	108年09月16日	繼承	403,518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243.08	81 分之 1	李彦秀	108年09月16日	繼承	267,988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108.42	全部	李彦秀	92年03月 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108.42	全部	李彦秀	81年04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	132.18	全部	侯冠群	90年07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和平段	13.17	10000 分之 43	侯冠群	90年07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99.86	全部	李彦秀	100 年 10月14日	其他原因	920,500(土地 經貿段四小段 〇〇〇一地號 合建分得之建 物,超過五年)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75.59	全部	李彦秀	100 年 10月14日	其他原因	728,500(土地 經貿段四小段 〇〇〇一地號 合建分得之建 物,超過五年)
三亞市金雞嶺路	180	全部	李彦秀	94年02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candleglow Irvine 9○	6,900	全部	李彦秀	105 年 06 月 02 日	買賣	61,164,000 (房地總價額)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7至	大只	170	75	奴	ДD	不自	76	771	71		得)時間	得)原因	7	14	1只	切只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AND R	OVER						1,999	侯冠	群		102 年 07 月 25 日	買賣	2,300,000 (超過五年)
雙龍							2,799	侯冠	群		99年09月	買賣	1,500,000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和	4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力	所	有	,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型	玌	表 垣 厰 石 柟	及編号		月		得)時間	得)原因	杁	行	1貝	ə貝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收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206,862 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南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彥秀		390,1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彥秀		745,682
元大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彥秀		101,52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原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侯冠群		5,61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世貿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侯冠群		3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世貿分 行	活期存款	美元	侯冠群	495.07	14,901.6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松山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彥秀		451,20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松山分 行	綜合存款	日圓	李彥秀	7	1.8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松山分 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李彥秀	1,992.04	60,186.50
臺灣銀行南港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李彦秀	80,046.52	2,418,485.53
臺灣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彥秀		399,973
cathay bank	外幣存款	美元	侯冠群	13,162.72	399,383.25
cathay bank	外幣存款	美元	李彥秀	6,814.75	206,773.14

					-						_			1									1		1
台北行	上富邦商		見行 市	万府	·分 ;	活期	儲蓄	香存,	款		新	毫幣	:	侯	冠群	É								12	,900
(,	八)有信	賈證券	美(約	包價	額:	新雪	臺幣	2, 2	250	, 000	元)		•			•								
	1. 股票	(總/	質額	: 刹	f臺 ⁱ	幣 2,	250	, 00	0 ī	ć)	ı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	折合新	臺幣
															710			-71		.,.	-14		總		額
太亞	(電信股	份有	限公	司		李彥	秀						225	,000				10	新	臺幣	Ţ			2,250	,000
	2. 債券	- (總	價額	: ;	斩臺	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冒	賣	機構	基 單	<u> </u>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	折合新	臺幣
		,				/•			^	123 11	'				<i>,</i> ,			-7		.,,•	.,,•		總		額
本欄	『 空白																								
	3. 基金	受益	憑證	(總信	質額	:新	臺州	久		元)													
名		看	解所		有	人	受	託末	安置	資機	榼	單	位	婁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	折合新	臺幣
					/1			-0 1	~)	100	",	'	-			單位	净值	1)	•	.,,*	.,,•		總		額
本欄	『 空白																								
	4. 其他	有價	證券	(4	悤價	額:	新生	臺幣			元)	ı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	折合新	臺幣
					111	//		/1							17.			57		.,,•	,14	~1	總		額
本欄	『 空白																								
(カ	1.)珠寶	、古	董、	字章	畫及	其他	具有	有相	當亻	賈值.	之則	才產													
	1.珠寶	、古	董、	字直	畫及	其他	具る	有相	當自	賈值:	之則	才產 (總位	買額	新	臺幣	4, 1	55,	000	元)				
財	產		種		类	頁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	全存摺									1				侯冠	群								(桑老主传	4,155	
	2. 保險	-																					(參考市值	. 3,363,	000)
保	險		公		Ē	引保		ļ,	<u></u>		名			要			保				人	備			註
大棍	第空 白																								
	w⊥□ -)債權	(絗	全額	: 3	折喜	幣		元)																
) 原作	. (1150	业功	- 1	71 至	,lh		-/-	/														取得(發生)	取得(系	<u> </u>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 ,	٨.	及	地	址	餘				額	時間		x 工 / 因
1,1																									
	場空白																								
本欄	欄空白)債	·務(總金	額	: 新	臺幣	5,	222,	84	5元)												<u> </u>		
本様 (†		務(總金	額			5,		84							.,							取得(發生)	取得(發	登生)
本欄		務 (總金	額	: 新		5, 5	222, 務	84) 債	權		<u> </u>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養生) 因
本欄 (十	一一)債	務(總金	額	類	債			84		債	權灣銀					址	餘		5 0	222		時 間 105年04月	原	因
本欄 (十 種		務(總金	額	類				84		債臺		行股	份有	限/	公司	址	餘		5,2	222,	額 , 845	時 間 105年04月		因

元)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系	登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彥秀